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00號

原告 柏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文

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複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

被告 陳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14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39,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段000號5樓之10之空間規劃設計與施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於110年3月30日全部完工並已將鑰匙交還被告。詎被告迄未支付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130,500元與工程追加減款項8,640元，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契約總價1,305,000元，約定自109年10月27日開工，110年2月5日完工，但原告遲至110年3月30日始完工。又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許多瑕疵，諸如氣密窗窗角、大門均未抹縫；浴室磁磚鋪設不平整凸起，且未填補縫隙；廚房人造石檯面有刮痕；和室桌設計

01 錯誤無法使用；電器櫃門板歪斜；木作櫃體轉角木皮缺損；
02 冷氣出風口應與天花板平行，但卻改成垂直向下吹；氣密窗
03 左右兩側無雨遮；和室衣櫃並未提供伸縮式掛衣桿；未施作
04 櫥櫃LED燈與電源；電視櫃電源插座僅有1個；和室電源插座
05 應在高櫃內部而非在入口牆面；未安裝洗衣機逆止閥；馬桶
06 型號與契約不符；廚房烤玻尺寸不符；完工後未做細部清
07 潔；裝潢味道濃重，疑未使用環保裝修膠水105N。且交屋使
08 用不到30日，浴室天花板即有漏水問題，床頭櫃木皮脫落，
09 廚房拉門把手脫落，冷氣冷媒漏光。被告如欲修補，金額已
10 遠大於尾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兩造於109年10月24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
13 系爭房屋裝修工程，總工程款為1,305,000元（未稅），分4
14 期給付，被告已給付第1至3期款。原告於110年1月11日提出
15 第一次工程追加減明細，被告已付清第一次追加減款項36,7
16 00元。嗣原告就工程尾款130,500元及第二次工程追加減款
17 項8,640元，於110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款共139,1
18 40元，為被告所拒。被告則於LINE對話紀錄中請求原告處理
19 系爭工程瑕疵等情，有系爭契約（含工程預算書、圖說）、
20 第一次工程追加減明細表、第二次工程追加減明細表、存證
21 信函（士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14-53頁、本院卷第95、111、
22 137-141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工程款139,140元，為被告
24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兩造爭點在於：系爭工程是否已
25 完工經驗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承攬報酬，有無理由？
26 系爭工程有無瑕疵？被告得否就該等瑕疵請求減少報酬，減
27 少之報酬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3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31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又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
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
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
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依系爭契約第4條(4)約定：工程完成支付總金額之10%為13
0,500元。查原告已於110年3月30日前完成系爭工程，於110
年3月30日辦理驗收，原告並將臨時門鎖更換回原大門鎖，
鑰匙交還被告退出系爭房屋，且被告已入住系爭房屋，有系
爭工程裝潢設計案改善表與照片（本院卷第93、135頁）可
稽，堪認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而原告第二次提出之110年4月
7日工程追加減明細表，係將馬桶管徑差價及洗衣機排水逆
止閥扣除，並將系爭契約工程預算書就油漆工程之加總金額
應為53,000元誤載為43,000元而少算之金額10,000元予以更
正而追加，其餘項目均未收取費用，有工程追加減明細表、
工程預算書可佐（卷第95頁、支付命令卷第30頁），揆諸前
揭說明，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之工
程尾款，應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未經驗收，原告不能
請領工程尾款，自非可採。

3.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
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又工作有瑕疵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
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酬。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
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前述所示瑕疵欲減少報酬，自應就其所
抗辯瑕疵存在，且通知原告修補而未修補或屬不能修補等節
負舉證責任。查本件被告就前揭系爭工程瑕疵部分，雖提出
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5-78頁），但前揭照片並未標註日
期，不足以證實是否確為完工後拍攝之照片，系爭工程是否

確有被告所稱之瑕疵，已非無疑。再者，由被告所提出之110年10月14日存證信函（見士林地院111年度士簡調字第418號卷第14頁），雖稱系爭工程有延宕及施工瑕疵等項，並謂驗收不合格，而請求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扣除尾款後之244,060元，並要求原告將該金額逕捐贈第三人等語，然其並未舉證證明在110年3月30日完工驗收後有定期通知原告修補瑕疵，而原告未修補或不能修補等情，依前揭說明，自難逕為減少報酬，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9,1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2日（士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6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